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金昌
電話：04-2228911154704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5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515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局前函送各校關於115年暑假暨115學年度第1學期
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聯合招標案之得標廠商案，請依說明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5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4932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委由本市梧棲國民小學承辦，除原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 便利店)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得標外，新增列1家廠商得標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補助對象、執行期程及加強宣導等相關規範事項，仍請各校依本局115年6月5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49325號函諒達辦理。
- 四、檢送修正「臺中市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」資料供參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11



115000319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